

## 五區修漏工程開口契約特別條款

為配合路權單位加強道路挖掘案件執行狀況管控，有關辦理道路挖掘案件之「許可證到期未報完工」、「已完工未結案」、「未辦理圖資更新」、「未施工打卡」等四大指標遭路權單位罰款，原因可歸咎於乙方，其罰款應由乙方負責並處乙類罰扣款。

(甲類 10,000 元、乙類 3,000 元、丙類 1,000 元)

項次	施工不良及違約項目	單位	不良類別	備註
1	乙方未依路權單位期限辦理相關路權歸還或不提關相關路權歸還資料，致逾期者。	次	乙	1. 經處罰後限期內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2. 若被路權單位罰款時，其罰款應由乙方負責。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與本文件不一致者，以本文件為準。